

2022環境權與公民參與論壇

環境永續 人權無距

會議摘要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目錄

會議概述	01
論壇概述	02
論壇流程	03
主委的話	05
論壇陣容	06
會議摘要	10
借鏡國際	12
主題1：從奧爾胡斯公約精神展望臺灣環境權保障發展	19
主題2：國際環境公約與氣候變遷中的環境權保障	28



會議概述

人類依賴大自然環境而生存，「人」的存續與環境永續唇齒相依，無論是全球或是臺灣，均面臨地球環境將可能無法永續生存的危機。1998年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通過了《環境事務之資訊近用、公眾參與決策及司法近用公約》，簡稱《奧爾胡斯公約》，目的在保護與環境事務相關的權利與人權，讓人們能夠保護自己和子孫後代的福祉。

適逢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斯德哥爾摩大會」訂定世界環境日50週年，國家人權委員會藉此辦理「環境權與公民參與論壇」，邀請於2011年至2021年間擔任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奧爾胡斯公約遵守委員會主席，現為斯德哥爾摩大學環境法律與政策中心主任的Jonas Ebbesson線上同步出席，希望與台灣政府及民眾分享奧爾胡斯公約的重要性，尤其此時正值氣候危機、環境惡化、污染等三大地球危機之際。期待增進政府部門、企業、環保與人權團體、民眾等等對於環境權之重視及對環境民主深化及公民參與趨勢的瞭解，並藉由各界參與及專業討論，作為未來相關議題及政策推動的參考啟發。



《奧爾胡斯公約》

環境權的概念發展，近年來逐漸由實體保障走向程序保障，「人民如何有效的參與決策」成為學界和實務界關注的焦點，1998年聯合國歐洲委員會通過了《環境事務之資訊近用、公眾參與決策及司法近用公約》，簡稱奧爾胡斯公約。奧爾胡斯公約強調公眾參與環境決策的權利，形成對政府問責的機制，推動責任型政府，以應對當今包括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等全球環境課題。

奧爾胡斯公約的三大支柱為：資訊近用、公民參與決策及司法近用，賦予人民取得資訊和參與環境決策的權利，並透過訴諸法律的條款來支持這些權利，以加強公約的拘束力。

支柱1 資訊近用

資訊近用有兩部分內容：

第一部分指公眾從政府機關取得資訊的權利和政府機關回應請求及提供資訊的責任。這種類型的資訊取得政府機關是“被動的”(公約第4條)。

第二部分指民眾取得資訊的權利和政府機關在沒有收到特定請求的情況下收集、公開與民眾利益相關資訊的責任。這種類型的資訊取得政府機關是要“主動的”公開資訊(公約第5條)。

支柱2 公民參與決策

公民參與決策分為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可能受有關具體活動的決策影響或在決策中有利害關係的民眾得參與決策(公約第6條)。

第二部分是民眾參與擬訂環境方面的計劃、方案和政策(公約第7條)。

第三部分是指民眾參與擬訂法律、規章有法律約束力的通用準則(公約第8條)。

支柱3 司法近用

為確保公眾獲得環境資訊和參與環境決策的權利，以及落實國內與環境有關的法律，公眾得對「違反公約」或「違反與環境有關的國家法律」的行為提起救濟。

論壇議程

時間	主題	講者及與談人
09:00~09:30	報到入席	
09:30~09:40	主辦單位致詞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菊
09:40~09:45	倡議儀式暨合影	
09:45~10:30	借鏡國際》 《奧爾胡斯公約》： 環境事務之參與權、 法治和民主的燈塔	主持人： 國家人權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 / 趙永清 主講人：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奧爾胡斯公約遵守委員會前主席 / Jonas Ebbesson (即時連線)
主題 1：從奧爾胡斯公約精神展望台灣環境權保障發展		
10:30~10:45	焦點一》 臺灣經濟轉型與環境權保障	經濟部政務次長暨台電代理董事長 / 曾文生
10:45~11:00	焦點二》 臺灣環境決策與公民參與	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院長暨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 / 杜文苓 (即時連線)
11:00~11:15	焦點三》 2050 淨零路徑的挑戰與 環境權保障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副執行長 / 林子倫
11:15~11:30	焦點四》 環境決策的民主深化	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理事長 / 詹順貴
11:30~11:40	中場休息	
11:40~12:30	關鍵對談》 深化臺灣環境民主的 關鍵時刻	主持人：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 田秋堇 與談人： 經濟部政務次長暨台電代理董事長 / 曾文生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 / 林子倫 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院長暨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 / 杜文苓 (即時連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理事長 / 詹順貴
12:30~13:30	用餐時間	

時間	主題	講者及與談人
主題 2：國際環境公約與氣候變遷中的環境權保障		
13:30~14:00	報到入席	
14:05~14:25	焦點五》 奧爾胡斯公約在德國的 實踐與我國借鏡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暨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 / 傅玲靜
14:25~14:45	焦點六》 兩公約環境人權的適用 及案例分享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合聘教授 / 張文貞
14:45~15:05	焦點七》 國際氣候訴訟下所展現的 環境人權及國家責任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執行長暨 環境法律人協會常務理事 / 林春元
15:05~15:25	焦點八》 以開放政府推動公正轉型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施克和
15:25~15:40	中場休息	
		主持人：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 高涌誠
		與談人：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施克和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暨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 / 傅玲靜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合聘教授 / 張文貞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執行長暨 環境法律人協會常務理事 / 林春元
15:40~16:30	關鍵對談》 全球趨勢下的 台灣環境權保障路徑	
16:30	閉幕	

主委的話



陳菊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隨著地球環境的變化，落實環境的永續已迫在眉睫，經濟成長不是國家發展唯一的目標，還應兼顧民主、人權與環境。我過去擔任高雄市長期間，與高雄市民、企業共同推動城市轉型，將高雄從高污染、重工業的城市，透過產業轉型，特別是後勁中油五輕廠的關廠，以及對地下石化管線的徹底清查與管理，加上整治愛河、後勁溪，復育中都濕地、興建低碳的自行車道等，讓高雄轉型成適合移居的城市。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在 2021 年肯認「享有乾淨、健康與永續的環境是基本人權」，而「資訊的取得與傳遞、有效參與與環境相關的決策及獲得有效救濟」等程序權利，對落實環境人權至關重要。國家人權委員會期待在大家共同合作跟努力下，臺灣能朝生態永續、人權立國邁進。

論壇陣容 | 上半場



Jonas Ebbesson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奧爾胡斯公約遵守委員會前主席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奧爾胡斯公約》是規範環境事務參與權最具影響力的國際條約，它為環境事務之資訊近用、公眾參與決策及司法近用的權利設定了最低標準，進而將環境民主及環境法治推展至整個歐洲、高加索及中亞、以及位在上述地區之外的締約方。在我擔任《奧爾胡斯公約》遵守委員會主席和成員的這些年裡，我看到了用這樣的最低標準確保環境事務參與權的重要性；我也看到了一個可以受理社會大眾對締約方提出申訴的國際審查機制的重要性。這促進了《奧爾胡斯公約》的落實以及大眾對環境權利的認識。《奧爾胡斯公約》設立的標準應適用全世界，而非僅限於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地區。



趙永清

國家人權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在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就噪音、空污、水污等環保議案修法著墨甚深，深刻體認人類依賴大自然環境而生存，環境權攸關人類健康與生存。臺灣近年已邁入強化環境治理的進程，環境決策情境已日趨複雜，亟需精進環境權相關制度的搭配及概念推廣，尤其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岸線長約一千五百六十六公里，擁有廣大面積之海岸土地，然而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人口之快速成長，海岸地區已成為各種使用競逐的新開發空間，期許國內透過奧爾胡斯公約的介紹，強化對於環境權、環境永續發展之重視及增進對環境決策及公民參與趨勢的瞭解。

借鏡國際場 主持人



田秋堇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在環境決策上，政府有責任建立理性對話空間，讓人民擁有足夠資訊，設法對等討論，才有可能逐漸擴大互信基礎，畢竟決策影響未來國家土地、環境樣貌，更影響當代國民及後代子孫的健康與發展。環境權牽涉世代正義，不必等到土地、空氣、水污染殆盡後才來重拾舊河山。

關鍵對談主持人



曾文生

經濟部政務次長暨台電代理董事長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配合國家淨零轉型願景，產業與能源結構勢須大幅調整。在轉型過程中，不論是新興低碳產業和零碳能源基礎建設的設置，或是產業與能源的汰舊換新，都可能涉及環境永續與公正轉型。政府的計畫從規劃階段到執程序，都需要充分與利害關係人對話溝通，積極傾聽各方的意見，努力消弭歧見化解衝突，共同尋求與環境共榮共存及確保社會公平的路徑與解方。



杜文苓

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院長暨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環境與社會交織的複雜風險問題，是身處於人類世的我們無法迴避的挑戰。即便在文明與科學發達的今日，我們也很難從傳統單一知識領域找到完整的解方，因為涉及到多方新興科技的環境衝擊未明、資訊尚缺完整而有系統性的整合，民主社會中更需要創新的治理機制與環境正義的思維來回應變局中的挑戰。我所參與的環境權保障基金會(ERF)與政大創新民主中心(CID)，皆希望透過專業跨域溝通，強韌民主的科技與社會素養，建立社會學習曲線，使民眾不僅可免於環境權益剝奪之侵害，更能積極發揮公民能動性，一起參與環境改善行動之可能。



林子倫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

• 重要經歷 / 研究內容：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委員
中央研究院「未來地球委員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委員
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能源與氣候政策小組執行秘書
國際氣候發展智庫理事長
國際全球變遷人文社會計畫科學委員會(IHDP)委員
2015 氣候與能源世界公民高峰會臺灣區總主持人
Low Emission Development Strategies (LEDS) Partnership 亞洲區執委



詹順貴

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理事長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環境基本法第3條：「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揭示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如生爭議的最高處理原則。環境決策提供即時、充分且有效的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有助於提前調和潛在爭議，避免環保與經濟發展進入零和賽局。政府應進一步深化各項環境決策的民主機制，民間積極自我提升參與及監督量能，共同促進環境的良好治理。

論壇陣容 | 下半場



高涌誠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對人權理論與國際人權法有長期的研究，也親身投入人權與民主的推廣工作。於監察委員任內就兩公約所保障的人權案件進行關注調查，鑑於兩公約除涵蓋實體環境人權，更包括請求環境資訊、參與環境決策、環境人權受到侵害的司法救濟等程序環境人權。期望透過本次論壇，將奧爾胡斯公約有關環境事務行政決定程序中之資訊請求權、民眾參與以及司法請求權，提供各界認知，使國內在健康環境的程序人權與國際接軌。

關鍵對談主持人



傅玲靜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暨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多年來臺灣環境運動側重於環評程序與爭訟，而當環評訴訟已成為常態之際，下一步要正視的，除了氣候變遷、自然保育、污染防治等不同領域環境法制的完善與修正外，更進一步地應該是認識到環境權的落實，首要在於環境知情權的保障，進而人民與團體可以在不同行政機關進行的程序中，基於所掌握的環境資訊積極參與程序，實踐公眾參與的精神並確保行政決定的民主正當性，而環境訴訟則是作為保障環境權的補強與防護機制。奧爾胡斯公約突顯了這個核心精神，這應該也是臺灣下一步推動環境權法制革新的方向與重點。



張文貞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合聘教授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面對氣候變遷危機的嚴峻挑戰，臺灣必須加快速度做全方位回應，在民主、法治及人權的基礎上，積極與國際社會合作，創造人與環境的共同永續發展。



林春元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執行長暨環境法律人協會常務理事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當環境變遷影響各種權利行使的基礎，人權就不可能不納入環境的考量。然而，環境權的保護與實現，不僅容易受到經濟發展、國家安全等不同政策目標的挑戰，還經常涉及跨國與跨世代、跨物種的考量，需要政府、企業與社會共同辯論思考。



施克和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對臺灣推動個人環境權益的展望：
保障民眾在環境決策中的政策參與及資訊公開權利，是有利國家加速 2050 推動淨零路徑，以及轉型過程中不遺落任何一人的公正轉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秉持開放政府的原則，積極協助各部會精進環境權保障的工作。

主辦單位致詞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菊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菊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是 2020 年 8 月 1 日，歷經 20 年政黨輪替，大家多方地討論、妥協，才在監察院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當然，根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存在就是要落實憲法，包括國際人權公約對人民權利的保障，我們要求政府的施政一定是要更具備人權的觀念，但是人權的保障並不只是人身自由，同樣要包含生活在良好健康安全環境中，如同奧爾胡斯公約所說，保護環境是人類福祉的關鍵，更是享受各種基本人權，包括生命權的關鍵。

我們有權利生活在健康的環境，更有責任一起保護下一代，來改善我們的環境，經濟成長絕對不是國家發展唯一的目標，還必須兼顧民主、人權，更重要是環境。

我擔任市長的期間，高雄是一個重污染的城市，我們怎麼樣跟我的市民朋友、企業共同推動整個城市的轉型，大家知道，高雄石化管線布滿了這個城市，我們經過石化氣爆，我們付出慘痛代價的經驗，到最後我們徹底地清查同時嚴格的管理，再加上我們在這個中間整治愛河，還有受到嚴重污染的後勁溪，還有我們復育中都濕地，興建低碳自行車道，讓高雄市轉型為適合移居、享有人權的城市。

我覺得高雄的轉變，可以證明改善、改良邁向環境保護是可能的，所以我們看到聯合國理事會非常認可享受健康的環境，它是基本的人權，這項權利還包括資訊的取得與傳遞、有效參與環境相關的決策，以及環境受到污染要獲得有效的救濟等，落實環境人權，這是大家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期待，我們願意跟大家共同合作、努力，期待台灣能朝向生態永續、人權立國，保護這個美麗的寶島。

提升環境權是台灣人權發展重要的里程碑，環境的保護需要大家共同的參與、共同的承擔，我們希望台灣朝著人權，包括環境權的保護，讓這樣的路能夠越來越接近我們的理想。

借鏡國際》

《奧爾胡斯公約》：環境事務之參與權、法治和民主的燈塔

主講人：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奧爾胡斯公約
遵守委員會前主席 Jonas Ebbesson (即時連線)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奧爾胡斯公約遵守委員會前主席
Jonas Ebbesson

公民的參與可以促進對環境保護法規之尊重，也能改善環境法規的落實，公民參與權可以提升公眾對行政單位的監管，以及行政單位透明度，減少在行政機關的一些貪腐的情形。

另外，公民的參與權能夠促進和調整現有的人權的概念，能參與決策過程也能強化決策的正當性，就算我對於這個決策並不是那麼滿意，但因為在過程當中我有參與，我比較能接受這個決策的結果，我會覺得我更加接近這個決策，而且這個決策是公平公正的，這個其實也跟透明度有關，而且他可以促進大家對政府機關的信任，也能促進環境民主與法治。

1980年代末期到1990年代早期地緣政治有很大的變化，過去覺得是國家的議題，現在變成了國際的議題了，今天我們所討論的主題很重要的緣起在1992年里約環境與發展會議，這個也是接續1972年的人類環境會議重要的延續，92年的里約會議發表了里約宣言有一個第十項原則，就是奧爾胡斯公約的重要核心。

里約公約並沒有法律的拘束力，可是里約宣言裡面很多的原則成為很多未來的國際法規精神，譬如說對於公眾參與決策、對於資訊近用還有能夠取得救濟補救等，奧爾胡斯公約背後的想法是希望能夠制定有法律拘束力參與權的國際最低標準，約有50個國家參與談判及簽署，他們在政治經濟社會上制定有參與權的國際最低標準，奧爾胡斯公約經過幾年的談判之後，在1998年通過，於2001年正式生效。

其實奧爾胡斯公約跟其他的國際協定公約一樣，後續都需要締約方的合作，所以每三年、四年我們都會召開一個締約國大會，2021年也舉辦第7次的奧爾胡斯公約締約國大會。環境事務參與權包括資訊近用、公眾參與決策、司法近用，還有第四個元素就是不歧視，最後還有一點是法律上必須要能夠保證說如果有人要去行使這些參與權的話，他們不得受騷擾迫害或懲罰。

我之前擔任奧爾胡斯公約遵守委員會主席，我參與委員會16年，這是獨立委員會，會檢視締約方遵守的狀況，20年來遵守委員會接獲約200件的申訴。聯合國大會在2022年今年最近一次大會通過一個決議，決議特別提到人權就是能夠取得乾淨、健康、永續的環境是一個人權，裡面也提到參與權的重要性。

借鏡國際》

《奧爾胡斯公約》：環境事務之參與權、法治和民主的燈塔

主持人：國家人權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 趙永清

主講人：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奧爾胡斯公約
遵守委員會前主席 Jonas Ebbesson (即時連線)



左起：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奧爾胡斯公約遵守委員會前主席 Jonas Ebbesson、
國家人權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 趙永清

趙永清委員 提問：

全球氣候變化狀態下，淨零排碳很多國家都面臨急迫時間壓力，一些重大的開發時程上，若要面對相關公眾參與決策的權利，是不是會帶來一些阻礙？

Jonas Ebbesson 教授：

這個公約以及我們的遵守委員會的機制，其實確保我們能不斷審視這個公約的執行，公約不僅是希望能持續提升大家的標準，也希望大家在每一次經歷經濟困難、經濟發展問題不要降低標準，我們建立基礎設施的影響可能影響十幾二十年，像是核電廠，所以花幾年時間確保決策的完善程度絕對是值得，絕對符合比例原則，這樣才能確保未來有更永續的發展，要確保永續發展是需要時間的。

趙永清委員 提問：

就是這兩年多以來全球疫情的發展，對公民參與的影響有無造成什麼改變或影響？台灣不能參加公約、國際組織，我們怎麼跟世界的好朋友共同來推動奧爾胡斯公約中談到的問題與精神？

Jonas Ebbesson 教授：

對政府來說，沒有任何藉口可以用來限制公眾參與，當然，締約方可能必須要採取某一些措施來促進公眾的參與，比方說使用線上參與的方法，但不可使用疫情作為藉口來限制公眾參與。

關於台灣的特殊狀況，我覺得可以把奧爾胡斯公約作為一個很好的參考來訂定國內的法規，遵守委員會所提出的一些發現或建議或許也適用於台灣，那麼我覺得可以多加利用台灣本身的法律制度訂定更好的法規。

主題 1：從奧爾胡斯公約精神展望臺灣環境權保障發展

焦點一》

臺灣經濟轉型與環境權保障

專講人：經濟部政務次長暨台電代理董事長 曾文生



經濟部政務次長暨台電代理董事長 曾文生

2021年其實 Glasgow 的會議紛紛承諾要將 2050 的淨零路徑作為目標，今年 3 月國發會提出淨零路徑的目標，從人權角度來說，人類進入 21 世紀一個取得全球最大共識。

台灣製造業部門要達成淨零，有三個重要工作，第一個是改善製程、能源轉換、發展循環經濟；第二是能源部門的淨零，包括零碳能源系統提升電力系統的韌性與提高電力系統的效率；第三個開創綠色成長。

能源過去在台灣的經濟發展被當成是生產要素，是一種投入，再生能源是用投資的形式展現，台灣應該是單位面積的用電負載最高的一個國家，全世界電廠超過 500 萬千瓦的並不多，台電在未來最少有三個，所以我們非常集中，再生能源的方法就是讓他分散，過去我們的供電模式是少數或對多數模式，未來會是多數對多數的模式，中間協調與電網調節變成重要的工作。

風光熱海氫儲匯接下來到 2050 最重要的再生能源、電網發展重要的工作就這幾項，在整個淨零轉型裡面，包含國發會提出的一些路徑，裡面都非常強調公正轉型，中間配套以及我們推動政策，鼓勵或禁止可能對那些利害關係人造成衝擊，必須先把利害關係人想清楚，是未來推動淨零轉型的重要工作。

淨零轉型從我的觀點來看就是一個在維護人權的工作，以維護人權工作之名，我們在做能源轉型，保護地球之名推動各項工作，推動開始經建部門可能必須要有更多負責任、當責，考慮利害關係人的思考，不管是環境權跟人權，要先針對環境衝擊以及利害關係人的衝擊做好分析，設計同時把這些問題考慮進去。

主題 1：從奧爾胡斯公約精神展望臺灣環境權保障發展

焦點二》 臺灣環境決策與公民參與

專講人：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院長暨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 杜文苓（即時連線）



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院長暨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 杜文苓

環境權通常被視為第三代人權，通常著重的是集體權利，我們在講奧爾胡斯公約提供的資訊近用、公眾參與可能還要進一步詢問，什麼樣的資訊才可以幫助我們解讀跟了解污染與我健康影響的關係，什麼樣的公民參與才不落於形式主義，真的保障權利，走到訴訟，什麼樣的司法體系可以了解污染問題，不讓人民二度傷害，導致正義無法伸張。

美國加州南岸空氣品質管理局，它同樣也有高汙染影響，長年空氣品質不符合美國全國規範，同樣也有重要的煉油廠，不過他們近年發展一個環境正義的計畫，在環境正義的價值引導下，他們在資料蒐集、判定還有一些政策溝通方式，資源投入優先順序，有一些不同做法。

這邊的監測（指美國加州案）就有兩個主要的部份，一個是州界監測＋一個是社區監測，因為他們希望這兩種監測是可以對焦，幫助決策者系統性的了解中間關係，經費來源都是從廠商必須提供自己的經費，根據政府指引做中介監測系統，同時社區監測是政府布建，但經費也是來自廠商，監測主要是要放在即時的資訊系統，讓民眾快速查詢，若有異常排放也可以變成很快地警示，讓民眾知道如何保護自己。

透過政府的規範促成廠商做這樣的事情，其實行政機關必須要轉換自己的執法角色，過去只是合規的問題，現在必須關注風險不成比例的暴露，要透過社區回饋意見檢討方向，培力社區為自己發聲，同時間這裡政策溝通當然是核心業務，我們就可以看到有一個環境正義思考的觀點，怎麼開始改變他的執法考量以及連結到不同的資料運用。

讓參與真的可以促進各方價值證據的論辯，透過創新的資訊溝通跟參與資訊，可以把集體權利的歧見說清楚，才可以真正提升環境決策品質，與落實環境權的保障。

主題 1：從奧爾胡斯公約精神展望臺灣環境權保障發展

焦點三》 2050 淨零路徑的挑戰與環境權保障

專講人：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 林子倫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 林子倫

今年也是聯合國 UNEP 還有 1972 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第一個 50 年，今年因為疫情規模都大幅縮小，但也提出我們面對三大危機：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傳統汙染危機。環境對人類的幸福福祉是基本人權，2021 年 UN 人權理事會也有決議把氣候變遷納入，擁有乾淨健康永續的環境是基本人權，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宣示，從人權概念角度來看，進入第四代人權。

巴黎協定是第一個明確認知到人權的概念，把他寫進對人權世代的保障，把公正轉型放進來是相對進步的公約。呼應今天的主題就在社會轉型的公正轉型，我們強調不要遺落任何人，脆弱族群要一起往前走。

我們希望建構社會支持體系，這裡面包含四大面向：辨識相關爭議、處理爭議、建立支持體系、公私協力，換句話說我們希望在整個淨零轉型當中，不是只有產業或能源技術的部份，整個社會必須一起往前走，裡面有很多空間或其他行為改變的衝突，也有相關爭議必須保障中小企業或弱勢，引導他們走向支持系統，有一些新的機會，也提高裡面轉型的韌性與機會。

1950 年代出生的人平均終生有 350 噸的碳排放，但 2020 年出生的小朋友只剩下 34 噸的碳排放，只剩下 1/10，國際領袖包含教宗、聯合國秘書長都有類似倡議，2019 年也有青年高峰會希望未來世代必須拉近一起參與世代行動，剛落幕的 6/5 發布這樣的報告，斯德哥爾摩 +50 希望把青年世代的權利，因為他們面對更高氣候風險，現在體制要納入他們參與決策。

主題 1：從奧爾胡斯公約精神展望臺灣環境權保障發展

焦點四》 環境決策的民主深化

專講人：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理事長 詹順貴



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理事長 詹順貴

經濟發展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早期官方說法是為了增加 GDP、促進就業、增加稅收等，其實這一些都是過程，在我看最簡單的是讓我們人民過得好。人民生活得好要什麼？有容易就業、可以有穩定收入絕對是必要的，最終極的目的還是要讓我們可以整個政府可以提供人民有一個安全健康、有尊嚴的生活環境。

其實環境保護跟經濟發展之間，或許它的手段順序不一樣，但目的應該都一樣，殊途同歸，我們早就應該揚棄經濟發展是把環境保護視為絆腳石這樣的錯誤觀念。

其實環境權的入憲已經倡議很久，我有研擬一些應該可以入憲的條文，第一項是人民應該享有健康安全生活的權利；第二是賦予國家有維護自然生態及環境永續發展義務；第三項導入奧爾胡斯公約精神。

國家要有揭露環境資訊的義務，人民有參與決定資訊及資源經營使用的權利，國家如有違反，人民應有訴訟請求的權利，可惜這部分憲法要增修還是很難期待，但是台灣既然已經有很多國際公約的施行法，包含兩公約、婦幼、身心障礙都有這樣的施行法，剛剛前主席也講到內國法化或許是最便捷的方式，直接把奧爾胡斯公約訂一個施行法，很快可以上路。

強調民主深化第一個是不要急，好地去做縝密溝通，可能讓他執行順遂，遠比形式上的拍板可能更重要，事先找出說裡面可能的引爆點，可能執行的阻礙在哪裡，事先做一些調整，若沒有跟著推，加上溝通不夠，一路引爆到最後變成公投，花很多力氣處理這些議題，這樣的效率有沒有比較好。

找出利害關係人深度去對話，只有理解他們受影響的部分，才能提出符合他們需求的民主對策，這樣溝通才有效，台灣最大的問題環評也是一樣，都是在重大建設行政院拍板之後才到環保署審，怎麼審永遠有很大問題，建議有機會把環評機制移到決策上游。

很多糟糕的政策並不是來自於執政者的愚笨無知或其他原因，常是來自於因為要支持他權利、特權菁英，付出的代價是整體社會利益，理想社會應該是將更多經濟機會與利益開放給更多人分享，活更好絕不只是看那些 GDP 表面數據，貧富差距越來越大，而是真正的在這裡可以有新鮮空氣、健康生活環境、安全無毒的食材才是真正的生活環境好，這樣的環境權才真正是有保障。

主題 1：從奧爾胡斯公約精神展望臺灣環境權保障發展

關鍵對談》

深化臺灣環境民主的關鍵時刻

主持人：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田秋堇

與談人：經濟部政務次長暨台電代理董事長 曾文生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 林子倫
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院長暨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 杜文苓（即時連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理事長 詹順貴



左起：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理事長 詹順貴、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 林子倫、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田秋堇、經濟部政務次長暨台電代理董事長 曾文生

田秋堇委員 提問：

公民參與一定要有非常細膩的這些資訊的公布，還有決策的參與跟溝通，但一方面政府又有達成政策目標的急迫性，這政策平衡應該怎麼來達成？

曾文生次長：

2050 淨零碳排變成政府施政目標，很清楚目標是要到 0，這件事不用爭議，看來朝野政黨也沒有要對淨零有爭議，所以他剩下的問題就是在現有跟未來可及的科技上怎麼樣做安排比較有可能。

哪一些工作要現在做？原則上我們可能在 2030 以前就會把天然氣所有建設，包括接收站、儲槽等等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能源的國營事業，規劃工作一開始要把利害關係人跟所有環境和當地社會可能遇到的問題，在規劃初期就要納入考慮。

林子倫副執行長：

淨零如果是 30 年的尺度，很多決策不急著在這時候，很多方案過去我們看到兩年、一年就要完成，但現在可以有五年、十年的視角、尺度幫我們爭取到新的機會，所以我覺得淨零轉型是一個翻轉，公民參與很好的機會，當然也有很多挑戰。

我們談淨零轉型把公正轉型放進來，轉型要照顧所有被影響的人，大家要一起往前走，大家一起走才走得長遠。產業有新的機會要進來，嘗試細緻化參與模式，針對不同議題 不同參與階段，不同利害關係人的辨識與強化。

杜文苓教授：

創新的治理機制來支援這種更多元的參與，分眾分群更細緻，這部份的方法論我覺得需要被重視，且需要政府投資的方面，無論研究也好、實驗也好。過去我們可能都是看合於法規，哪一些汙染物有無超標、那些汙染物有沒有超標，要更注意到風險分配不平均，為了達這樣的目的要促成更多跨領域專業的對話、知識整合，讓跨專業其實是可以對話，這部分需要一些知識的轉譯，這也是一種溝通的專業。

詹順貴律師：

不要過度講求形式上的行政效率，拍板定案的快速不算什麼，而是執行順遂，先把任何重大決策、政策，利害關係人可能關注、引起抗議的焦點是什麼，我們事先因應處理。

現在政府部門普遍對於聽證仍視為畏途，第一個擔心冗長沒有效率，若這裡擔心，但人民去打官司，甚至可以做成人民釋憲，對政府、行政部門威信有比較好嗎？政策執行有比較順遂嗎？這是我們談民主深化，應該要重新徹底改變的觀念。

曾文生次長：

台灣的能源方案絕對是複合性答案，再生能源不會只有一種，要好幾種搭配在一起，任何武器裝備都無法阻止太陽升起以及風吹進來，地熱就在我們家地底下，沒有任何軍事行動可以封鎖再生能源，我一直認為對台灣國家安全來說，我們把再生能源趕快做好是有幫助的事。

關於再生能源的發展狀況，會不會有一些摩擦，我要這樣說，我覺得包含我自己都是去到很多當場學習新的方法；土地的使用就空間的使用當然是最重要的問題，經濟部也在看我們的國土計畫法，關於能源部門在下一個階段怎麼做整體規劃使用，尤其空間使用的技術規範，我們能不能設想出一些方法來。

田秋堇委員 提問：

年底 2030 減碳路徑和 2050 大戰略，經濟部對於公民參與和社會溝通對話如何，是否有所有關鍵議題都會討論？對林子倫老師問的是：針對淨零十大戰略，公民參與路徑想像為何？對詹順貴律師請教：對於氣候法納入公民訴訟條款的想法，如何確保政府會提供公民就台灣氣候政策提出就議？

曾文生次長：

討論會一直持續，政府幾乎現在在做出決策之前都會先找意見領袖做意見交換，能源是需要共識的議題之一，這部分我們會進行更多我們願意更多的討論。

林子倫副執行長：

希望年底之前把十二戰略出來，這不會是一個定稿，這是一個三十年大工程，好多新的技術方案、跨平台領域的東西都在進行，會有 1、2 年 3 年持續溝通，希望建立常態的對話機制。

詹順貴律師：

氣候法納入公民訴訟，在我看來不該是問題，至於整個政府政策可不可以讓人民有訴訟救濟的機會，以今天的主題 奧爾胡斯公約就有提到，人民有訴訟救濟的權利，環境權入憲就包含人民有訴訟權利，我支持應該納入公民訴訟制度。

田秋堇委員 總結：

民主政治最重要的是相信人民可以理性討論，會作出最正確的選擇、最好的選擇，但在這之前最重要是要讓人民有充分的資訊，人民才有辦法理性討論跟選擇。也非常感謝奧爾胡斯公約前主席 Jonas 給我們帶來這樣的觀點，未來台灣若要跟國際接軌，環境權包含民眾知情權、資訊取得、政策參與，以及司法救濟就是很好的方向，台灣越跟國際連結，我們越安全，就是曾次講的，能源轉型中間用越多再生能源，能源自主比例越高，對國家安全越好。

主題 2：國際環境公約與氣候變遷中的環境權保障

焦點五》 奧爾胡斯公約在德國的實踐與我國借鏡

專講人：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暨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 傅玲靜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暨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 傅玲靜

環境資訊在奧爾胡斯公約裡包含三個部分：環境的現狀、會影響到環境的人類活動，乃至於做這些措施的成本效益分析跟經濟分析，反過來還有一個面向就是，環境對人類造成的影響。公約特別強調，例外不公開的事由定要從嚴解釋，台灣常放寬解釋，主動公開上往電子化方式，建立資料庫，讓人民容易接近，國家每 3~4 年要做一個跟環境品質壓力有關的國家報告，並公開讓全國人民知道。

在台灣比較大的問題是公眾參與，實際上會分成兩個概念，一個是公眾，一個是 Public concern 有人翻為相關公眾，嚴格或精準地說 就是受影響的公眾。參與的時點上，比較特別的是他們要求要及早參與，指的是盡可能行政機關在所有觀點還是開放時，在蒐集資料、處理的階段就要跟民眾溝通，而不是抱著一個既定的觀點到現場去做民眾參與。

奧爾胡斯公約有非常嚴格的機制從一開始所謂通知跟公告，然後到資訊公開，主要是通知那些利益受影響的公眾，那些人一定要有知情權；最後做決定時，要適當的審酌這些蒐集到的意見，且最後若意見不採納時，要實體回應跟說理，這才是真正聽證的精神。給人民合理的參與期間，資訊的通知跟公告一定要讓人民有一個足夠的反應時間跟閱讀時間，不能說兩三天公開資訊之後就要進行公眾參與，這是不符合奧爾胡斯公約的要求。

美國的環評是一個風險管理的環評，德國的環評是一個風險評估的環評，程序開始前就要及早跟申請人互動溝通，計畫前越多的對話溝通，讓後面更少紛爭，甚至更少訴訟，長一點的溝通才是長長久久的事情，讓行政機關做為潤滑劑，讓開發方、讓民眾可以有一個對話，行政機關要積極協助這樣的角色。

台灣制度公眾參與的法令個別法的密度非常不足，我們常強調是要求行政程序法照章行事的聽證，行政機關就照章行事把聽證會辦完，但沒有發揮功能，我們也不懂利益衡量原則，對於訴權認定非常狹隘，很多一定要法律上的利害關係才可以打訴訟，也沒有 NGO 制度，環評非常錯亂，德國為了追上歐盟、奧爾胡斯公約一直修法，台灣完全沒有跟上這樣的腳步，建議採取歐盟團體訴訟，或許是較好的方案。

主題 2：國際環境公約與氣候變遷中的環境權保障

焦點六》 兩公約環境人權的適用及案例分享

專講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合聘教授 張文貞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合聘教授 張文貞

人其實是依附於環境，過去這十年當中，其實兩公約也好，其他重要的核心國際人權公約也好，有越來越多指標性國際人權的案例，台灣雖然無法在聯合國體系，但我們仍要理解在聯合國體系，國際人權機制除了聯合國憲章表彰人權個人尊重、人人平等之外，世界人權宣言永遠有他在體系中不可抹滅的地位，尤其世界人權宣言對財產權的保障是在兩公約、國際人權公約都沒有涵蓋的。

這兩年非常重要的核心氣候變遷、環境人權的案例，是發生在兒童權利公約，這個兒童權利公約事實上已經是台灣國內法化的人權公約，兩公約在今年五月已經進行第三次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我們看到每次國際審查都有很多很有經驗，甚至自己本身就是相關公約的現任委員來協助台灣，讓台灣在這些國際人權公約的國內法實踐能夠跟聯合國，跟其他國家的經驗能共通能夠有所交流實踐。

這些人權究竟怎麼跟環境加以掛勾？這是公政公約最重要的，開宗明義在權利清單第一條、第六條就是關於生命權，1982年人權事務委員會一直認為環境損害可能認為對生命權造成影響。

每個國家都可以說氣候變遷不是我造成，是別人，因為碳排放不是只有我是別人，但兒童權利委員會做了清楚論理式，只要損害跟國家可以實質控制的相關行為之間有一個因果連結的關係，就可以認為這個是在國家控制範圍內，必須要負擔的人權保障的責任。

國家對於兒童有更高的保護義務，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審查委員也再次提醒核廢料、生命權的問題也再次提醒跨境環境損害以及國家義務問題，我想這是我們在思考這些環境議題時，就已經是我國國內法的兩公約跟兒童權利公約也許可加把勁。

主題 2：國際環境公約與氣候變遷中的環境權保障

焦點七》 國際氣候訴訟下所展現的環境人權及國家責任

專講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執行長暨環境法律人協會常務理事 林春元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執行長暨環境法律人協會常務理事 林春元

2007年馬爾地夫跟一些小島國家開始面臨氣候變遷對於人權的威脅，他們採取的策略不是用訴訟，而是宣言方式去提出，本來希望可影響或甚至主導之後的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發展，沒成功，但他們促進一件事，雖然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體制沒有接下這個議題，但國際人權體制卻有從哥本哈根協議之前 OHCHR 發表氣候變遷人權報告，裡面就說氣候變遷已經威脅人們糧食權、水權、生命權、適足權等權利。

從 2015 年巴黎協定之後，有一個重要的趨勢是，這個全球氣候訴訟其實快速的發展，而且不是只有量上面有大量發展，在類型跟訴求上也有非常大的發展，到去年 5 月為止已有 1800 多個氣候訴訟已經發生，大部分在 2015 年之後所提起，分布在不同國家，其中比較重要的是以人權為主要的訴求其實佔了 112 個案件。

要提出氣候訴訟非常不容易，首先要證明你有損害，而且要跟你提告的人有因果關係，要可以透過法院救濟，法院越來越肯認氣候變遷是一個人權問題；法院也開始認為他應該要，不是可以而是應該要參與氣候判決；法院在解釋各個不同法條時其實不是用單一的國內法或單一法條建構國家責任內容，是不斷看國際法上發展，新舊有無拘束力都可能成為解釋的內容。

國際責任依據國家發展條件有所不同，德國憲法保障自由權，這個自由權不是現在的自由權，包括以後的自由權，如果放任現代、當代人無止盡排放溫室氣體，未來世代的自由權會大幅限縮，他認為違反聯邦基本法。

這些發展對於台灣有何影響？當一個法律草案有提到氣候訴訟時，原告或政府機關或法院就有一個基礎去說氣候變遷必須要是這個判決所考量的基礎，考量的是什麼？有可能是公益性，有可能是合理性，有可能是比例原則，這都有可能在這裏面提到。

NGO 也可更勇敢的用到環境人權的觀點，比方桃園航空城，背景事實跟英國希斯洛機場的第三跑道非常類似，但我們思考通常不覺得是氣候訴訟相關問題。我們的訴訟制度對公民訴訟並不友善，在氣候變遷時代，光靠政府絕對不夠，若 NGO 要強大是需要非常多公民的支持。

主題 2：國際環境公約與氣候變遷中的環境權保障

焦點八》 以開放政府推動公正轉型

專講人：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施克和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施克和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我們在 2020 年通過，有一個行動方案期程從 2021 到 2024 年，最主要的要素就是透明，然後課責或是問責性跟參與，行動方案中，共做了 5 個範疇、19 個承諾，由公部門跟民間部門倡議團體，透過公私協力提出的方案，預計 2024 會有階段性成果。這裡頭有三大重點，第一是資料開放跟資訊公開，第二擴大公民參與機制，第三包容性比多元又再進步，第四廉政。

淨零排放有 2 大基礎、4 大策略、12 個戰略，這政策框架中有能源轉型，這銜接到目前中央政府推動的 2025 的能源轉型，2050 是淨零轉型這兩個轉型都在行政院永續會，永續會今年初秘書單位從環保署移到國發會，還包含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公正轉型。公正轉型在國際定義，其實就是整個轉型過程中他的轉型未必講氣候變遷，轉型中盡量不遺落任何人，裡面有一個關鍵機制就是公民參與。

我個人認為開放政府有三個重要基礎，第一個是法制，一些法制基礎必須建立起來，不會只是一個道德勸說或倡議，有一些法律工作必須被完成；第二個是參與；第三是數據跟資料。

在歐盟主張提到綠色轉型綠意能廣泛為社會眾分享，一些國際趨勢或政策造成一些人被遺落在後面，應該要透過一些政策做補救的概念，確保綠色轉型利益能為社會大眾所分享，從 5 月到現在這是國發會的藍圖，簡單講他的結果未來會有公正轉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由政府部門、社會部門共同組成。

談到環境權，還有我們講說目前的一些跟公正轉型有關的政策工具，其實早期都是講公害糾紛，他是一個損害補償的概念，除了給補償、給補貼，勞工拿到工資之外，是不是有更多制度設計，應該在這一次到 2025 淨零排放公正轉型中放進來，所有分潤他可能來自於剛說的工資，可能來自於地租、股利，可能是保險給付甚至公益信託，像是我們公民團體環資中心長期倡議的信託，我認為未來在碳匯中是可以納入的。

主題 2：國際環境公約與氣候變遷中的環境權保障

關鍵對談》

全球趨勢下的臺灣環境權保障路徑

主持人：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高涌誠

與談人：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施克和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暨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 傅玲靜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合聘教授 張文貞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執行長暨環境法律人協會常務理事 林春元



左起：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執行長暨環境法律人協會常務理事 林春元、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暨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 傅玲靜、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高涌誠、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施克和、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合聘教授 張文貞

高涌誠委員 提問：

各位老師與專家針對發言有沒有要補充的地方？

張文貞教授：

兒童權利公約中，一旦委員會肯認相關申訴人有實體權利，一定會附帶有公約裡頭所有的救濟權利，這在人權公約中有權利必有救濟，實體權利是一個權利，救濟的權利也是一個獨立的權利，這也是為什麼我介紹到 Greta Thunberg，他們這些兒童提起的兒童權利委員會的氣候訴訟是一個大勝。

施克和副主委：

台灣要發展成民主國、法治國、社會國，我認為法治國體制內的動能一直不夠顯著，我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之後，包含幾大公約的內國法化是台灣走法治國倡議路徑的關鍵角色；另外一塊就是司法救濟，我發現台灣的行政法院體系開始有很多進步的判例，從市地重劃到很多很行政體系的見解不同，我認為這是一個進步可能性，是一個動能，包含監察院委員跟行政法院的法官在評價國家機器的運作，我認為這是很好的公民運動。

傅玲靜教授：

歐盟的公益團體訴訟跟美國公民訴訟不同的地方，美國的公民訴訟是以行政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然後人民或公益團體可向法院起訴，但法院審查涉及權力分立，當行政機關有裁量權，有自由的時候法院是沒有辦法審查的；但歐盟的公益團體訴訟指的是公益團體可以像人民一樣，他們有一句典型、我很喜歡的話，公益團體就是環境的律師，沒有人可以幫石虎、幫藻礁打訴訟時，公益團體就可以來起訴。

台灣行政法院見解有很多的進步，但還有很多錯亂的地方，科技利益衡量的審查他們弄不清楚，常常法律有個專業術語判斷餘地，用判斷餘地說是科技的部分，法院予以尊重就不審了，他們搞不清楚哪裡是科技、哪裡是決策，台灣的環評究竟是風險評估或管理，制度上有錯置。

林春元教授：

從氣候挑戰的事情是你討論權利時不是當代、這個地方的權利，可能有跨國、跨世代的權利，兒童將會是氣候變遷下貢獻氣候變遷最少卻是受害最深的一群人，國家必須有一個急迫的需求要保護兒童免於氣候災難。訴訟個人權是由下而上衝擊決策過程，我們剛好通過好幾個國際公約的內國法，我們除了討論公民訴訟條款要怎麼設計外，我們還可能由下而上的部分。

高涌誠委員 提問：

行政計劃法規命令無法達到法律要求國家義務時，人民是否有以計畫、法規命令做為標的空間，如果沒有，是否不符合兩公約或奧爾胡斯公約的要求？

傅玲靜教授：

台灣行政法院法官非常不會審計劃法，我們的法學教育沒有學過計劃，我有參與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的立法，最後要給法官做訓練，要給他們職務訓練，告訴他們這個制度是什麼，為什麼可以提前針對一個都市計畫來進行審查，他對於後面的開發或整個公平正義的重要性，而不是只落在一個所謂的附帶審查。未來比較大的問題恐怕是國土計畫，開始施行後很多爭議會出來。

張文貞教授：

現在訴訟類型越來越多元，在我國當權利的侵害還沒有發生，但是預期可能會發生的情況之下，事實上行政法體系下可以提預防性不作為訴訟，都是現在可以有的工具，不管是區域計畫或其他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裁量要點，在行政法體系中就可以附隨法規審查，要的是行政法院的法官或是一般法院的法官比較勇敢的走出去。

今年五月時，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我有一個感覺是，前兩年可能在疫情的影響之下，或者在之前可能比較多的環境團體或是關心許多計畫土地徵收的團體比較積極參與，這次我感覺參與積極的是性別相關團體比較多，我覺得有一點可惜，我們透過國際審查委員將公約國內法化的環境人權議題可以放更多。

林春元教授：

在整個氣候政策推動過程中，人權或訴訟是其中一個機制，在訴訟之外，行政程序事前規劃、參與，這些才是有深遠廣泛的影響。氣候變遷會影響整個法律的制度或社會轉型，也就是說每個法律中可能都會帶著一點點氣候因素，而他需要被討論檢視，甚至需要擴張、改變，我覺得大家不要小看這種透過環評，土地徵收條例、國土計畫法、濕地保育法提出的訴訟，都可能成為廣義氣候訴訟的一環。

高涌誠委員 提問：

人權與氣候法下的規範交錯間會不會有需要調和之處？企業人權責任又有什麼不同？

林春元教授：

法律不是說我是人權保護者人權就好棒棒，也不是說現在做氣候訴訟，立法裁量、政府裁量通通不要講話，他其實做了非常多的調和跟折衝，廣義的來看，可以說這些訴訟都是一個對話的過程，讓本來無法在氣候協商，或氣候政策決策過程中被聽到的聲音，有機會重新被檢視重新再挑戰一次。

高涌誠委員 提問：

如何避免開放政府淪為開放式洗白，無法達到公正轉型的願景？

施克和委員：

我認為台灣要去做，我們真的必須從資料法治，因為資訊蒐集、格式公部門就可以生產出來，沒有藉口跟逃避的方法，也有保護公務人員的方法，有的資料透過數位時代參與的角度就越來越精彩豐富。

高涌誠委員 提問：

十年前鬧得沸沸揚揚的台東美麗灣事件，假如當年法官能及時引用 1993 家庭權、文化權的處置，則該案早早就可判決，開發杉原海岸的飯店業者敗訴，美麗灣案件跟今天的主題奧爾胡斯公約的關聯或啟發？

傅玲靜教授：

美麗灣當然是台灣的一個環評案件中很有名的例子之一，他是台灣第一個公民訴訟勝訴的案子，台灣審查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一碰到環評，法官早期觀念都認為這是科學專業的，又有一個環評委員會所以我們都尊重，用一個行政法學上的判斷餘地理論就尊重了。

對比德國，他們不是用判斷餘地在審查環評的案件，就是開發案件或開發計畫，或者是所謂的都市計畫城鄉規劃，他們用的就是利益衡量，法院是要去審查有無在衡量上的瑕疵。假設整個行政程序就開放的願意傾聽，用所謂的公眾參與其實是傾聽意見，跟民眾積極對話，行政機關是以服務跟諮詢的角度跟民眾對話，這是一個真的是以公僕角度，服務角度、諮詢角度跟民眾做公眾參與，然後有一個很重要的立場就是前面多一點的對話，會減少後面更多的紛爭、對抗，可以減少很多的社會資源跟所謂的司法資源浪費。

張文貞教授：

把人權納入時，法院就是多一道思考的門檻，多一些考量面向，我想大家可以感受到近兩年除兒童氣候訴訟如雨後春筍全球綻放，事實上企業與人權要求，跨境企業人權訴訟也越來越多。

高涌誠委員 總結：

我們的環評應該由國發會來做，變成行政先行，就是說真正落實公共參與或資訊近用的部分，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的工具在現階段就要落實，我也同意這一部分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不管跟司法或行政部門，尤其司法部門跟法官就是要宣導，他們已經有工具可以用。

